營建工程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界捐贈及自辦獎學金一覽表

項目	捐　贈　單　位	每名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應備資料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營建系清寒與急難救助獎學金 (備註一)	20,000	5	營建系學生，凡家境清寒者或有急難救助需求但無清寒證明者亦歡迎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1、 申請書 2、 推薦書 3、 以下證明擇一檢附： (A)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單親家庭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C)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前一學期成績單 5、 個人自傳乙份(強調境遇與需求)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冠宸建設有限公司獎學金 (備註二)	20,000	5	營建系學生(含不分系分流學生及僑生) 有特殊財務需求者優先考慮，凡家境清寒或有急難救助需求但無清寒證明者亦歡迎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1、 申請書 2、 推薦函(導師或其他教師) 3、 個人自傳(強調境遇與財務需求) 4、 迄今成績單 5、 以下證明可擇一檢附(選繳)： (A)工讀證明(工讀單位聯絡方式) (B)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C)單親家庭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D)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E)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博士生 碩士生	福住建設公司	12,000	2	供本系碩、博士班一年級全時間研究生申請	成績單
	營建系獎學金	12,000	18		

博士生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24,000	1	1.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研究生，且為全職在學學生。 2.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 3.獎學金候選人需具有會員資格。為鼓勵非本國籍學生來台研讀鋪面相關領域提升技術，申請本獎不需具備會員資格，並另須由指導教授推薦。	1.學會申請書 2.學會推薦書 3.成績單
碩士生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12,000	1		
碩士生	中興工程顧問社(備註三)	30,000	1	限「管理組」碩士班一年級全時間且成績優異之學生	成績單
碩士生	本校全時計畫獎學金(備註四)	每月 6,000 為期一年 (110.3~111.2)	本校大學部提前畢業者 若干	1.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進入本系就讀之全時間碩士生。 2.獲獎同學應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並擔任系上課程助理或系所指定之工作。	1.全時獎學金申請書。 2.提前入學證明文件。 3.入學考試成績單。 4.大學修業成績單。

碩士生 大學部	互助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20,000	5	營建系學生（審查著重經濟需求以及自身努力向上態度）。獲獎同學日後若至互助營造實習另有額外津貼。	1、申請書 2、推薦書 3、前一學期成績單 4、個人自傳乙份(強調境遇與需求) 5、視審查需要舉行面談
大學部	鍾氏工程地質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備註五)	每學期 48,000	3	大三學生已經選修工程地質課程者；大一及大二生已經將工程地質放入其讀書計畫者；自民國108年起，大四生已經修讀過工程地質（108年之前沒有修過工程地質者可以申請）者。	1.獎助學金申請書 2.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請特別著重於現況及為何需要這份獎助學金。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不受理)。 5.免交學雜費證明(如果有的話)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卡）正本，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或說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 7.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章)。 8.註冊費繳費收據影本。

備註：

一、 依第586次行政會議紀錄，獲獎學生應參加「築夢踏實」助學金計畫相關學習輔導機制，機制如下表(任選一項參加)。

學習輔導機制	「踏實」讀書會	檢定證照課程	資源教室工作坊
完成門檻	參加 1 場次	參加 1 堂	擔任 1 次 工作坊講師

二、學生依規定申請獎學金，希望同學能於畢業步入社會後，若有能力可以再將當初申請的獎學金金額存入本獎學金專戶，幫助更多學弟妹，藉以達成善的循環。

三、獲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同學需出席參加該顧問社舉行之頒獎典禮暨座談會，並提交畢業論文乙冊供中興工程顧問社參考。

四、凡申請全時獎學金之研究生皆應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及系所指定學習項目。

五、全時獎學金為每月發給；鍾氏工程地質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每個月新台幣 8 仟元整，共六個月，每 3 個月發放一次，其餘獎學金均領一次。